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医保联发〔2021〕3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省级大病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聚焦大病精准保障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1号）《关于印发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浙医保联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省级大病保险部分政策调整如下：

一、筹资标准。省级大病保险年筹资标准由每人40元提高到每人55元。

二、起付标准。省级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由 3 万元调整为 2.5 万元。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救助对象起付标准为 1.25 万元。

三、支付比例。省级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高于起付标准且低于起付标准 5 倍(含)部分(2.5 - 12.5 万元),支付比例由 60% 提高至 70%;高于起付标准 5 倍且低于起付标准 10 倍(含)部分(12.5 - 25 万元),支付比例维持 70%不变;高于起付标准 10 倍以上部分(25 万元以上),支付比例维持 80%不变。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救助对象支付比例统一为 80%。

大病保险年度最高补偿封顶线不变。

以上调整内容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